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小字第778號

原告 方宣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淑真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之住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正被告之住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院已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謝鎮光